

# 江南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成绩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江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江大校办〔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是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各类途径获得的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学分或学习成果，按照一定程序予以认定和转换的工作过程。

**第三条** 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因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校内辅修、微专业、学籍异动、延长学习年限等修读课程及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事宜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分认定后，分为课程替换和学分节点替换两种转换方式。认定内容在培养方案中有对应课程的，采用课程替换方式，校外课程在成绩单中以我校对应课程记载；校内课程，认定课程和被认定课程均在成绩单中记载。认定内容在培养方案中没有对应课程的，采用学分节点替换方式，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模块学分。

## 第二章 学分认定原则

**第五条** 同质等效原则。学分认定以同质等效为基本原则，要求认定内容相符、难度相当，教学目标一致，主要依据是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相关成果证明、交流项目协议以及我校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

**第六条** 一次性原则。学生通过不同方式修读完成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取得不同级别的学习成果，只认定和转换一次，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所修读课程已在我校获得学分的，不再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七条** 学院主体原则。学分认定和转换以学院审核为主，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照学校标准，可制定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细则，交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学分认定可采取“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或“多对多”等多种方式进行。认定学分数原则上需大于或等于拟认定学分数。认定内容有明确学分数的按照相应学分数认定，没有明确学分数的按照以下标准换算。

认定内容有明确学时或可以换算为学时的，理论课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 32 学时计 1 学分，综合实践（实习）环节 1 周计 0.5 学分。

## 第三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九条** 学生参加校际因公派出项目、经我校备案的校际交

流项目，在校外修读课程获得学分的认定和转换，按照江南大学本科海外交流管理规定执行，规定中未尽事宜，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学生取得的培养方案外的课程学分（如转专业、休学、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况），符合本办法认定原则的，可以申请将其认定为对应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转学学生在原学校已完成课程获得的学分，与我校培养方案内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参加辅修专业或微专业学习的学生，可申请将已修的主修专业的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为与辅修专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

**第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申请将已修的本科阶段的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为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取得成果，相关成果可以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或创新创业类通识选修课学分，具体认定办法如下：

### **一、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学生需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创新创业课程修读，开展相关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课程采取五级制考核，各级别对应不同绩点。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相关项目与活动，满足相应等级制规定的条件中两条，可认定为相应等级，获得相应绩点。

### （一）优秀（条件）

1. 江南大学学科竞赛目录 A 类 1 级竞赛第二档及以上获奖（排名前 5）。
2. A 类 2 级竞赛最高档获奖（排名前 5）。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4. 以江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CSSCI 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5. 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或获得的发明专利（除教师外的第一人，专利申请需提供实审通知书）。
6. 学院认为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或科研创新训练活动。

### （二）良好（条件）

1. 江南大学学科竞赛目录 A 类 1 级第三档及其他档或 A 类 2 级竞赛第二档获奖（排名前 5）。
2.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良好及以上结题。
3. 以江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
4. 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或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各种知识产权（除教师外的第一人，专利申请需提供实审通知书、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学生在校期间基于创新、基于专业自主创办公司（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维持运营 6 个月以上。

6. 学院认为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或科研创新训练活动。

### （三）中等（条件）

1. 江南大学学科竞赛目录 A2 类第三档及其他档、B1 类最高档获奖（排名前 5）。

2. 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中等结题。

3. 参加学校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且获得结业证书。

4. 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或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各种知识产权（限前 3 人，提供证明材料，专利申请需提供实审通知书、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学生在校期间基于创新、基于专业自主创办公司（为企业创始团队成员并拥有一定股权），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维持运营 6 个月以上。

6. 学院认为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或科研创新训练活动。

### （四）及格（条件）

1. 江南大学学科竞赛目录 B 类竞赛获奖；

2.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3. 参加学校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且获得结业证书。

4.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讲座满 6 次并提交学习心得等考核材料。

5. 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学校与政府共建的各类众创空间等创业实践、孵化基地，开展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创业实践活动，孵化期满考核合格。

6. 学院认为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或科研创新训练活动。

认定条件中涉及人员排名的，若排名在相应等级条件之外的，可视同符合下一等级的条件之一。

## 二、创新创业类通识选修课学分认定

###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 认定范围             | 类别                                     | 分值                         |
|------------------|----------------------------------------|----------------------------|
| 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 江南大学学科竞赛目录内规定的 A 类与 B 类竞赛              | 获奖：2 学分                    |
|                  | 《江南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 C 类竞赛 | 三等奖及以上：1 学分                |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结题：2 学分                    |
|                  | 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限 5 人）                   | 结题：1 学分                    |
| 创新创业培训项目（限 1 学分） | 参加学校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培训，且获得结业证书             | 1 学分                       |
|                  |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讲座                         | 参加满 6 次并提交学习心得等考核材料，获 1 学分 |

| 认定范围                      | 类别                                                                                            | 分值                               |
|---------------------------|-----------------------------------------------------------------------------------------------|----------------------------------|
| 创业实践项目                    | 学生在校期间基于创新、基于专业自主创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维持运营6个月以上                                                     | 企业法定代表人获2学分；企业创始团队成员获1学分         |
|                           | 学生创业项目入驻学校与政府共建的各类众创空间等创业实践、孵化基地，开展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创业实践活动                                           | 孵化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创业团队负责人获2学分；团队成员获1学分 |
| 论文发表                      | 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SCI、CSSCI、北大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录用，除教师外排名第一）                                        | 2学分                              |
|                           | 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省级以上正式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含录用，除教师外排名第一）；                                     | 1学分                              |
| 科技成果                      | 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或获得的发明专利（除教师外排名第一，提供证明材料，专利申请需提供初审合格通知书）。                                       | 2学分                              |
|                           | 以江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或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各种知识产权（除教师外排名第一，提供证明材料，专利申请需提供初审合格通知书、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学分                              |
|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或科研创新训练活动 |                                                                                               | 1或2学分                            |

### 三、其他

学生同一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认定学分的，只可选择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或创新创业类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一个类别学分认定，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认定学分。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学院相

关认定细则。

**第十五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备案，自行在外学习（实习）所修课程学分不予认定。

## 第四章 成绩记载规则

**第十六条** 校外课程成绩记载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直接记载，记载标准不同时，采用以下方式对应。

（一）五级制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

|     |     |     |     |     |     |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百分制 | 95  | 85  | 75  | 65  | 50  |
| 绩点  | 4.0 | 3.4 | 2.8 | 2.0 | 0   |

（二）百分制成绩转换为五级制成绩对应关系：

|     |        |       |       |       |      |
|-----|--------|-------|-------|-------|------|
| 百分制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0-59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绩点  | 4.0    | 3.4   | 2.8   | 2.0   | 0    |

（三）ABC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成绩和五级制成绩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等级制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D- | E、F |
| 百分制 | 100 | 95 | 90 | 89  | 85 | 80 | 79  | 75 | 70 | 69  | 65 | 60 | 50  |
| 五级制 | 优秀  |    |    | 良好  |    |    | 中等  |    |    | 及格  |    |    | 不及格 |
| 绩点  | 4.0 |    |    | 3.4 |    |    | 2.8 |    |    | 2.0 |    |    | 0   |



（四）百分制成绩直接记载，对应的成绩绩点：

| 成绩分布区间 | 对应成绩绩点 |
|--------|--------|
| 90-100 | 4.0    |
| 86-89  | 3.8    |
| 83-85  | 3.4    |
| 80-82  | 3.0    |
| 76-79  | 2.7    |
| 73-75  | 2.4    |
| 70-72  | 2.0    |
| 66-69  | 1.7    |
| 63-65  | 1.4    |
| 60-62  | 1.2    |
| 0-59   | 0      |

（五）百分制成绩、五级制成绩转换为二级制成绩对应关系：

| 百分制 | 60-100 |    |    |    | 0-59 |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二级制 | 合格     |    |    |    | 不合格  |

（六）二级制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五级制成绩对应关系：

| 二级制 | 合格  | 不合格 |
|-----|-----|-----|
| 百分制 | 70  | 50  |
| 五级制 | 及格  | 不及格 |
| 绩点  | 2.0 | 0   |

## 第五章 学分认定流程

### 第十七条 办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提出认定申请，认定校外课程的还需提供成绩单、课程说明、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等相关材料，认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的成果的需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复核相关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

不同认定范围的学分认定与转换由教务处发布工作流程，按工作流程具体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生本人对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按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相应的认定结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办法（试行）》（江大校办〔2017〕12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发布的文件规定中关于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